

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温港集司〔2024〕21号

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港口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（202401版）的通知

各部、室，各直属单位，各合资企业：

现将《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401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执行。


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
2024年2月8日

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

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（202401版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》（交水规〔2019〕2号）和国家发改委、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港口生产经营行为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落实交通运输部港口收费改革政策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结合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生产经营特点，为进一步规范港口经营中的价格行为，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，保障船方、货方、港方合法权益，特制定公司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以下简称“目录清单”），向社会公开港口经营性服务收费项目、对应的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

本目录清单所涉及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是港口经营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从事相关港口经营活动，向船方或其代理人、货方或其代理人计收的港口经营服务性费用。

本目录清单分集装箱服务收费项目标准、散杂货服务收费项目标准、理货服务收费标准及其他港口收费项目标准等四部分内容。实行政府定价的货物港务费按照政府定价标准执行；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引航（移泊）费、拖轮费和停泊费按照不高于政府指

导价标准执行；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集装箱、散杂货港口作业包干费、库场使用费、理货服务费及船舶供应服务费，结合公司实际和港口市场制订。

本目录清单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从事港口经营的企业。

本目录清单采取公示栏、公示牌、价目表（册）或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对外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做到价目齐全、明码标价、公开透明；未公示的，不得实施。

因市场经营需要，本标准未涉及的货种、其他作业环节收费或价格调整，由公司所属企业对外公示。

统一港口收费结算时间节点：船方费用以船舶靠泊时间为节点；货方费用的托收部分，进口箱以提离时间为节点，出口箱以装船确认时间为节点，现收部分以开票时间为节点。

本标准由公司生产业务部负责解释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《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301 版）》同时废止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，以国家相关规定为准。

- 附件：
1. 集装箱服务收费项目标准
 2. 散杂货服务收费项目标准
 3. 理货服务费收费项目标准
 4. 其他港口收费项目标准

